

● 语言学

○ 引进与诠释

单称词项替换推论·重言式·主词(语) ——主语性质问题思考(之二)

刘利民

(四川大学 成都 610064)

提 要: 本文引介 R. 布兰顿的单称词项替换推论理论, 以此考察日常语言重言式句对单称词项双向对称替换分析构成的问题, 认为重言式句中系词后的单称词项事实上是“缩略的语用谓词”。由此, 本文引申讨论二目谓词句中单称词项的句法角色, 认为动词前单称词项由于其时序在先性而具有独立的句法地位, 有资格被说话人用来确定其话语推论对象的唯一性。这即是主词(语)的语用分析性质。

关键词: 单称词项; 替换推论; 主语-谓语; 语用分析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6)04-0029-6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6.04.009

Singular Terms · Tautological Expressions · Subjects

— Speculations on the Nature of Subject (II)

Liu Li-min

(Sichuan University , Chengdu 610064 , China)

Having examined the issues of symmetrical two-way substitution analysis of the singular terms in tautological expression in everyday speech on the basis of R. Brandom's theory of substitution inference,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ost-copula singular terms in the tautologies are in fact "abbreviated pragmatic predicate". This analysis is then extend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wo-place predicate sentences of everyday speech and the paper shows that the pre-verb singular term has an independent syntactic status because of its sequential priority and is therefore qualified to serve as the term determining the object uniqueness in the speaker's discourse reasoning practice. This should be the pragmatic nature of the subject.

Key words: singular term; substitution inference; subject-predicate; pragmatic analysis

布兰顿“分析的语用学”落脚在语用学,方式却是分析。他的理论以分析“做”来阐明“说”的意义,即从分析“知道如何”(knowing-how)的话语实践活动以清晰地阐明(making it explicit)说话人关于语言逻辑的知识,即“知道什么”(knowing-that) (Brandom 1994: 135)。关于布兰顿的理论,国内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已有介绍与评论(如陈亚军 2012, 王爱华 2013 等),但还未见专门讨论他的单称词项对称替换理论的研究。本文从单称词项替换推论入手,讨论重言式句所构成的问题,进而探讨主词(语)的性质。

1 布兰顿的单称词项替换推论

单称词项即指称个体的词项,包括专名(如“鲁迅”)

和描述语(如“《阿Q正传》的作者”)。由于单称词项牵涉本体论,语言哲学中很多问题(如多名称所指同一性及保真替换、有意义而无指称的空名、名称所指对象的存在性等)都由单称词项所引起。面对这些哲学难题,布兰顿的策略与传统相反:不是考查客体及其种种属性如何表达为语词的指称和句子的述谓,而是倒过来,从分析语言推论实践入手,力图说明言语行为中某些基本表达式类别(即单称词项、谓项)在话语推论中的句法和语义角色。按其理论,说话人说出一句话亦即按一个语言社区的实践而在特定语境下有资格、也有义务做出一个陈述行为,并且该陈述在其他话语参与者那里产生效果。说话人说出一个句子,就是执行一个推论行为,即由其它更

多句子作为背景前提推出结论,并且能将结论再作为前提,继续推出其它结论。其中,每一个句子都由执行基本言语行为的表达式构成,而最基本的表达式是单称词项和谓项。这两者的句法、语义性质则从分析话语推论行为中导出。

1.1 单称词项的推论句法性质

布兰顿没有采用传统的主谓划分,而是以句子替换和句内成分替换如何保持句子完整性来定义表达式的句法范畴。他提出,语言表达式在推论句子中分别扮演3种“替换结构角色”(substitution-structural roles):(1)替换值(substitute-for),句内的替换或被替换的词汇;(2)替换单位(substitute-in),含有可替换值的复合表达式,即句子;(3)替换框架(substitute frame)相互作为替换变体的两个或多个句子共同的特征(Brandom 1994: 367-368)。

在布兰顿的分析中,单称词项是替换值,整个句子则是替换单位。替换单位中替换值的替换并不改变推论的句子模式(pattern)。例如:

① 康德是哲学家。

② 罗素到过中国。

将例②中的“罗素”提取出来,替换例①中的“康德”,则得到例③:

③ 罗素是哲学家。

“罗素”和“康德”是用来替换或被替换的词汇,因此都是句内的可替换值;包含这样的可替换值的句子(如上述3个例句)则是替换单位。替换值与替换单位之间的关系很像弗雷格的 Fx ,但布兰顿关注的是句子及其句内成分的语言推论角色,而不是实体与概念的逻辑关系。

但第三个角色,即替换框架较难理解,因为布兰顿关于谓项即是替换框架的讨论并不十分清楚。按他的定义:如果用“ q ”替换句子“ $p r$ ”中的“ p ”,得到句子“ $q r$ ”,则替换前后两句共有的框架特征是“ $\alpha \rightarrow r$ ”(ibid: 368)。关于替换框架,理解的关键在于替换过程是否改变推论结构。前例中,用②中的“罗素”替换①中的“康德”并未改变①的推论结构。这种情况下,①和③两个句子互为替换变体(substitution variants),因为③可以从①通过替换值替换而导出,反之也一样;而导出的结果使得这两个替换变体呈现出共同的推论句模式。因此①和③的替换框架相同。与单称词项不同,谓项的句法角色只能是替换框架。谓项的词汇成分也可被替代(replacement),但替代不等于替换;两者之别在于是否改变推论结构。谓项成分被替代之后,若对替代前后的句子变体进行分析,清晰地阐释出其中所隐含的推论结构,则得到各变体不同是推论框架。(Brandom 1994: 369-381)例如,①与②或②与③分别替代所得的变体作为结论,明显由不同的前提推出,而作为前提必将导致不同的后续推论,句子变体的替换框架已然不同。一般地,若“ $\alpha \rightarrow r$ ”中的“ r ”被“ s ”替

代,那么所得到的变体是“ $\alpha \rightarrow s$ ”;替代前后两句子变体呈现不同的替换框架。因此,谓项不能替换,只能替代。因此,表面的句法结构相同并不等于推论框架也相同。以布兰顿的条件式分析为例:

④ 康德羡慕卢梭。

⑤ 康德羡慕康德。

对例④进行分析,我们可揭示其推论的结构“ x 羡慕 y ”[[x](y) $Rx y$],即这是二目谓词命题句。如果用“康德”替换例④中的“卢梭”,则得到例⑤,这却是包含条件式推理的复合谓项,其推论结构为“对于任意 x ,若 x 羡慕 y ,则 x 羡慕 x 自己”[[x](y) $Rx y \rightarrow Rx x$]。谓项中成分的替代改变了推论的框架,使得替代前后两句的推论结构并不相同。再看否定词的加入:

⑥ 如果乌尔夫是狗,那么乌尔夫是哺乳动物。

⑦ 如果乌尔夫并非是狗,那么乌尔夫并非是哺乳动物。

如果例⑥的推论是实质正确的,那么例⑦的推论却不是。同样是条件式,前者的推论成立,后者则不成立。一般地, $Qa \rightarrow Qb$ 如果是好的实质推论,那么 $\sim Qa \rightarrow \sim Qb$ 则不是好的实质推论。(ibid.)否定词的加入改变了替换框架,使得推理不再成立。

布兰顿由此认为,句法上看,谓项的角色是替换框架,而单称词项的角色是替换值。对两者在推论中的替换角色的描述即给出各自的句法性质。句法不是先天的规定,而是分析的结果(product),应当理解为从句子之间或句子的集合之中可探查出的句型模式(ibid.),即对话语推论实践进行替换值和替换框架分析而探测到的相同或相异推论句模式的理论描述。换言之,句法是话语推论实践模式的理论描述。

1.2 单称词项的推论语义性质

从语义上看,单称词项的替换具有推论的双向对称性,而谓项的替换则不具有这种对称性。(ibid: 369-371)例如:

⑧ 富兰克林发明了双筒望远镜。

⑨ 美国首任邮政总监发明了双筒望远镜。

“富兰克林”是专名,而“美国首任邮政总监”是限定描述语。说话人对这两个句子的推理正当性必须有所承诺,能够给出理由来说明他如何能做出这两个判断,即他能够从例⑧实质正确地推出例⑨,由例⑨也可以实质正确地反推出例⑧。句中的替换值实质地相等,清晰地呈现出说话人在推论中隐含的关于词项意义的同一性承诺($t = t'$)。同时,说话人还有权实质正确地继续进行“富兰克林会说法语”与“双筒望远镜的发明人会说法语”、“双筒望远镜的发明人在走路”与“美国首任邮政总监在走路”等之间的双向对称推论。由于 $t = t'$,双向推论出的陈述句相互保持说话人承诺的意义一致性。相反,谓

项的替换中这种对称性并不成立(ibid: 380) :

⑩ Franklin walks.

⑪ Franklin moves.

如果例⑩是实质正确的,那么例⑪推论也是实质正确的;但是即使例⑪是实质正确的,却并不能保证例⑩推论也是实质正确的。由于替换推论呈现的不是同一性($t = t'$),而是条件式: $x(Wx \rightarrow Mx)$,所以从 $Wx(\text{walks})$ 可以实质正确地推出 $Mx(\text{moves})$,却不能由 Mx 实质正确地推出 Wx 。条件式的蕴含关系使得谓项的替换推论不可逆。因此,“谓项的替换推论是非对称的,而单称词项的替换推论总是对称的”(ibid: 372)。再如:

⑫ 乌尔夫是狗。

⑬ 乌尔夫是哺乳动物。

例⑫可实质正确地推论出例⑬,因为例⑬句致使的一切推论后果都是例⑫句可致使的推论后果,反之却不然。这与语词概念的上下位语义关系完全一致,不过布兰顿着眼的是对说话人的语言推论实践能力的说明。

综上,一个语言表达式是单称词项,当且仅当该表达式的句法角色是句内替换值,并且该表达式可双向对称替换。不满足这个双条件式的语言表达式即是谓项。单称词项之所以能唯一地指称一个对象,在于它的替换值句法角色以及可双向对称替换的语义特征。除此之外的成分则是句子的替换框架,即谓项。布兰顿绕开单称词项所指对象的本体论地位问题,以对语用推论实践进行语义、句法分析确定单称词项的性质。

布兰顿进一步提出,单称词项是推论实践所必须的设定,它与谓项一起,使得话语推论成为可能。他说“问为什么必须有单称词项,便是以另一种方式问为什么必须有对象。真奇怪,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竟然都是:因为必须有某个东西使得条件式谓项能够意味其所意味的意义!”(ibid: 404) “在语言实践中必须有扮演这个角色的成分,才能使关于对象的言说成为可能,因为是对象与其属性和关系构成语言实践得以进行的世界。”(ibid: 360) 这无疑是语言实用主义的理论(陈亚军 2012)。

2 深入讨论:重言式中单称词项替换的语用分析

根据前述双条件标准,句法和语义两个推论角色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一个表达式才是单称词项。那么在由系词连接两个单称词项构成的句子中,系词前后单称词项的推论分析性质是否总是相同?这个问题未见布兰顿论及。本文从重言式入手讨论单称词项的句法角色问题,因为重言式中同一单称词项重复使用,其形态颇为典型。这里,我们假定某说话人能够进行例⑧-⑨的替换,那么该说话人也有能力做出下列推论:

⑭ 富兰克林是美国首任邮政总监。

⑮ 富兰克林是双筒望远镜的发明人。

⑯ 美国首任邮政总监是双筒望远镜的发明人。

⑰ 富兰克林是富兰克林。

按布兰顿的理论,上述各句都由系词“是”连接两个名词性成分构成。语义上看,每个名词性成分都可以进行双向对称替换,因而都有资格作单称词项。问题在于,“是”只是系词,其本身不等于谓项。于是,上述句子将因缺少谓项而不能构成“语言推论实践得以进行的世界”。这在例⑰中尤其明显,因为它只是由系词联系两个指称自身的名称构成的。

例⑰是典型的重言式($t = t$)。根据形式逻辑学常识,重言式恒为真,却无认知价值。(Frege 2012a: 6) 而布兰顿的分析语用学着眼的是形式逻辑,按理说他应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例⑭-⑯清晰地呈现说话人对单称词项指称对象的承诺,并且对于该对象有所断言(做出一个鉴别),那么例⑰对于其对象做出什么断言?由于布兰顿没有讨论重言式,更未谈主谓划分,例⑰中系词前后的单称词项是否具有不同角色并不清楚。这便是本文想讨论的。例⑰中系词前后的单称词项并不都同时满足布兰顿替换推论理论提出的句法标准要求,两者的区别可以从对话语推论实践的语用分析中得出来。这种分析不应是形式逻辑的,而应是语用学的。如格赖斯所指出, [日常语言]重言式在所直言(what is said) 的层面上没有信息内容,但在所隐含的(what is implicated) 层面上则有信息内容,对信息的推断理解取决于听话人是否有能力解释说话人意图(Grice 2012: 196)。

不妨假设一个语境:说话人A分不清富兰克林与林肯,而把林肯做过的事情(当过内战时期的美国总统、解放了南方黑奴等)张冠李戴地赋予富兰克林,并以这些错误信念为前提而推出结论性陈述句:

⑱ 富兰克林是解放了南方黑奴的美国总统。

而B则知道不是富兰克林,而是林肯做过例⑱陈述的事情。于是在这个历史语境中,B有资格依据自己的知识,不认可A所承诺例⑱的推理前提正确,并说出例⑰作为对例⑱的回应。在此,B说出的例⑰不是在用重言式建立 $t = t$ 的同一性,而是语用地蕴含“富兰克林不是美国总统,没有解放南方黑奴”、“富兰克林不是林肯”等一系列推论。B有能力给出一系列理由来用例⑰否定例⑱。进而,B通过对A的推论陈述的解释性计分(interpretative scorekeeping),更新A的信念库中的知识内容(Brandom 1994: 475),使得A与B以要求和给予理由的方式达成意义理解的一致性;即所谓“规范化实践”。(ibid: 88 - 89)

例⑰中系词前、后的单称词项都可以双向对称替换,因而句中除系词外的成分都是单称词项。但这是语文学而不是分析语用学的思路。我们须要转换思维视角:不是说话人在按照语义学规则完成指定的意义表达,而是

从说话人使用语言表达式进行推论实践中概括出语义学描述是可能的。以分析语用学视角看,例⑭与例⑮-⑯各句之间不是语义学关系,而是推论联系。说话人使用例⑮实际上做的是:(1)承诺句中替换值的正确性,从而确定推论的所指对象;(2)能给出理由说明将其作为从前前提推出的结论的合理性,并能够以之作为后续推论的前提。在例⑮的推论中,系词后单称词项可双向对称替换的语义角色并未改变,但其替换框架的句法角色已经改变:肯定谓项“是富兰克林”在这个历史语境中语用地等价于否定谓项“不是林肯”;这就语用地改变了推论句的模式与推论后果。因此,例⑮中系词后单称词项属于替换框架,是谓项成分。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我们再看一个常见的日常语言重言式例子:

⑰ 张三是张三,你是你。

这个复合句由两个重言式单句构成。说话人当然承诺张三的同一性,也承诺张三具有如此这般的属性,但说话人以此承诺所意图做的是:在其所在的历史语境中否定某个当下已有的推论陈述(比如在此之前某人将张三的功劳归于自己,或自己犯了错误却推诿给张三,等等)。例⑰的后一单句“你是你”已从前一单句推出,并将作为前提,再推出“张三不是你”的推论。这意味着,后一单句的存在说明前一单句不是单纯同语反复,而是说话人意图的表达:后一单句的谓项“是你”与逻辑否定词一起,阐释前一单句的谓项蕴含的语用意义(“ x 是张三”→“ x 不是你”)。由于这一阐释,推论句的模式已被改变。说话人以此推论框架做了两件事,在确立 $t=t$ 的同时,否定当下历史语境中他人已做出的推论。

一般地,当说话人在日常语言活动中使用重言式时,他承诺单称词项的所指同一性,但却不仅仅限于此,他同时依据此承诺而对当下历史语境中已有的推论结论进行不认可,且给出不认可的理由。形式地表达日常语言重言式句的语用推论意义应当是:

$$C [(t=t)_U ((Ft) = 1 \wedge (St) = 0)^M]_U \quad (F1)$$

即在特定历史语境(C)中,如果说说话人(U)使用重言式($t=t$),那么U能够给出理由(M)(基于其知识信念)承诺关于 t 具有某个属性(F)的陈述为真,并且判断当下语境中已出现的关于 t 具有另一个属性(S)的陈述为假。在承诺与推论的语用实践过程中,重言式句的系词前单称词项担任替换值,可双向对称替换,以确立指称对象的唯一性,但其系词后单称词项的职能却不再是替换值,而是由系词约束而构成替换框架。两者的句法角色不同。换言之,日常语言重言式句的命题意义结构为“ $F(t)$ ”;其中系词前单称词项是替换值,其职能是确定话语推论的唯一所指,即“ t ”;系词后单称词项则不再是单称词项,因为它与系词一起构成“ $=t$ ”,而成为推论述谓

函项的结构成分,即“ $F(\quad)$ ”的成分。

据此,日常语言重言式中并非所有单称词项都是句法的替换值并且具有双向对称替换的语义角色;系词前单称词项同时满足前述双条件要求,但系词后单称词项只满足一项,即可双向对称替换,却不满足另一项,即不是句法的替换值,而属于替换框架,是谓项之结构成分。系词前单称词项语用地确定推论的所指唯一性,而系词后单称词项却是一个缩略的描述语,蕴含着说话人基于其知识信念和意图进行的推论所表达的语用认知意义。系词后单称词项事实上是“缩略的语用谓词”(abbreviated pragmatic predicate),以谓项的成分起句法作用。

除包含单称词项的重言式句外,日常语言中还有大量包含通名的重言式句,如英语的Boys are boys,汉语的“战争就是战争”等。通名重言式句仍然可以做上述语用的理解,需要调整的只是从单称词项转向通名。这其实并不难,因为斯特劳森的理论可以为此提供支撑。按斯特劳森的观点,若通名、抽象名词做主词,那么主词的引入“在更大范畴的共相特征中确定一种特质”(Strawson 2005: 172)。确定更小范围共相特质的语词事实上起到单称词项的作用。语言实践确乎如此:“父亲是人”、“谦虚是一种美德”等是可接受的语句,而“美德是一种谦虚”或“人是父亲”则不是。这是话语推论实践的“内在规范”:系词前通名的句法角色是说话人基于其知识信念而确定一个推论对象 x ,以此排除其它任何对象;说话人能够给出理由说明自己关于 x 的承诺,并引入更广范围的共相语词与系词一起构成使得推论表达式得以完成的框架,以构成可理解、可辩护的推论命题 $F(x)$ 。

通名重言式句也应当给予语用说明。首先,说话人虽然不必也不可能对通名的意义有完整而正确的掌握,但至少具有足以使他能够进行话语推论的信念。比如上文的例子中,男童可以有天真、顽皮、自我中心等特点;战争可以是正义或非正义的、残酷的、耗资巨大的等。这些并不构成“男童、战争”的确切定义,而是语言使用人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建立起来的知识信念。其次,这些信念并非在每一次推论活动中都同时起作用,而是在一定的话语交往上下文中选择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推论。如,当话语历史语境是关于孩子淘气的行为时,说话人使用Boys are boys是对孩子顽皮属性并同时排除对孩子天真属性进行推论得出的结论。最后,按(F1),说话人同时以重言式做了两件事:肯定和否定。在一定的语境中,说话人以“战争就是战争”一句语用地肯定战争的某个属性,并否定战争具有的另外属性。可见,系词后通名的角色是缩略的语用谓词,其句法角色与系词前通名的句法角色完全不同。

3 引讨论:主词的话语推论性质

重言式句中系词前后单称词项推论句法角色不同,

这一认识可以在现有语言哲学理论中找到支持。在论述系词“是”的问题时,弗雷格曾说,“晨星是行星”中的“行星”当然是谓词,因为它不指称个体,而表达一个概念;但在“晨星是金星”中的“金星”也不是专名而是谓词,因为其意义是“并非金星之外的其它星”(no other than Venus)(弗雷格 2012b: 80)。关键在于系词“是”的释义:在“晨星是行星”中,“是”是标示语法谓词的语言符号,作用是把一个客体与一个概念联系起来;而在“晨星是金星”中,“是”绝非单纯的语法符号,而具有“等同于”的含义,对主词进行同一性鉴定。“是”的这一含义使得“金星”不再是专名,而转换成谓词,即表达概念的短语。

系词有此功能,那么其它动词呢?动词句类型不少,但限于篇幅,本文只能以表示行为的语句作为讨论的对象,即形如“ $x V_t y$ ”的简单陈述句(如: Tom kisses Mary, “鲁迅批判胡适”等)。这类语句是二目谓词句,都有位于动词前后的两个单称词项。形式地讲,无论这类语句是主动式($x V_t y$)还是被动式(y is V_t -ed by x)表达的命题意义都是“ $R(x, y)$ ”。 $R(x, y)$ 涉及两个单称词项之关系,显然不等于 $F(x)$ 。

然而,如果从对静态语义做逻辑的解读转向说话人及其推论实践活动、对其表达呈现的模式进行语用的解读,我们则可以获得另外的说明。如前所论,当说话人说出一个句子时,他使用单称词项给出对所言及的对象的承诺;之后,他将该单称词项与一个谓项组合,推出他的推论陈述句,其句型模式呈现为 $x V_t y$ 。此模式中,动词前单称词项 x 时序地在先,不受任何其它句内成分的约束。这一时序在先性(sequential priority)将独立的句法地位赋予 x ,使之在陈述句中能担任推论对象的句法角色。而该对象有什么属性、做什么、处于何种关系中等,则是接下来述谓的内容;即在 $x V_t y$ 句中, x 之后的成分构成谓项。在谓项结构 $V_t y$ 中,虽然 y 语义上也是单称词项,但由于 y 不具有时序在先性而在推论句内受到动词的约束,所以即便 y 成为附着于动词的单称词项,也不能担任语句推论对象的句法角色。

这在句法形式化描述中体现为结构的层次差别。按转换生成句法学的结构分析,主词 NP 与宾词 NP 的句法地位不平等;前者与 VP 处于同一结构层面,即都是初始符号的结构成分($S \rightarrow NP + VP$),而后者则是 VP 的下位结构成分($VP \rightarrow V + NP$)(Chomsky 1972: 141)。宾词 NP 的句法地位低于主词 NP 的句法地位。这一形式化抽象其实是对说话人的言语推论实践所呈现的行为模式的后验描述:在表达模式 $x V_t y$ 中,作为时序在先因而具有独立句法地位的单称词项 x 有权与任何 V_t 相组合,而 y 看似单称词项,却没有独立的句法地位,受制于 V_t 而作为谓项之成分,只作为谓项成分而起作用。

以“鲁迅批判胡适”为例。句中的“鲁迅”和“胡适”

能分别与各自的描述语进行双向对称替换(如《阿 Q 正传》的作者批判《尝试集》的作者),替换前后单称词项的语义分析角色相同,推论句的真值并不改变。但是两者推论句法分析角色却不相同。“鲁迅”因其时序在先性而具有独立的句法地位,在推论中独立地作为说话人推论的对象,即说话人须得有理由给出理由来关于鲁迅的承诺,以此排除其他任何对象作为推论对象的可能性。但“胡适”却不是独立地作为说话人推论的对象,而是由动词约束而成为说话人作为给出的理由(如某证据)成为对“鲁迅”做出推论的谓项之一成分。于是,“鲁迅”因其时序在先性而能够被说话人用来与任何动词组合,如“批判、羡慕、看见、散步”等,但是“胡适”却没有这种选择权,它因不具有时序在先性而被动词“批判”约束,与该动词组合而成为谓项之成分。俗言之,“胡适”的句法作用只是完成“ x 批判胡适”的推论句法框架。

这里有个问题须做出回应:以 Tom kisses Mary 为例。既然说话人必须确定 x kisses Mary 中的单称词项 x 的唯一性,也就须确定 Tom kisses y 中的单称词项 y 的唯一性:其一,该句的被动式为 Mary is kissed by Tom,句结构由“ $x V_t y$ ”转换为“ y is V_t -ed by x ”,单称词项 y 不再属于谓项成分,而是句子述谓的对象,因而其唯一性必须确定;其二,由于两者的语义结构都是: $\exists x [x = \text{Tom}] \exists y [y = \text{Mary}] \wedge \text{Kiss}(x, y)$,那么句中两个单称词项分别有各自的所指,因而都须要确定。从命题的语义逻辑分析看,这当然合理。但是从推论句法角色的语用分析看,说话人在执行一个推论行为(说出 Tom kisses Mary)时只需对 Tom 做出承诺,即只需要确定 Tom 是他推论的对象,从而排除谈论其他任何可能的对象,却无需对 Mary 做出同样的承诺。罗素指出,主词确定唯一的对象,谓项的作用则在于提供一个命题结构;知道谓项的意义就是知道该谓项能够应用于什么对象(罗素 1996: 247 - 248)。语用推论分析的情形亦复如是:说话人不可能不知道 x kisses Mary 的意义,却知道它可以用于什么对象,因为这将违反不矛盾律,即说话人既知道、同时又不知道 x kisses Mary 的意义。因此,说话人只需知道谓项 x kisses Mary 可以应用于单称词项 Tom 所确定的对象即可。Tom 可能亲吻或者不亲吻 Mary,或者做过其它事情;但 Mary 被亲吻是说话人已知可应用于某个 x 的谓项。反过来, Mary 可能被 Tom 亲吻,也可能被其他人亲吻,但 Mary 被亲吻仍然是说话人的已知信念。这使得句中两个单称词项的推论句法角色之别: Mary 作为说话人已知信念结构之成分(作为动词 kiss 已限定的对象)是不可排除的,因为一旦排除,推论后果将随之而改变,即推论框架将被改变。Tom 则可排除,因为无论是 Tom 或是其他人亲吻 Mary 都不改变谓项 x kisses Mary 与单称词项组合而构成的推论框架($\alpha \rightarrow r$)。这一分析也适合于被动式。

正因为 Tom 可排除,说话人必须对他的推论所关于的 x 做出承诺、设定,并同时排除 Tom 之外的任何人作为其承诺的推论对象 x ,然后才能将该 x 与已知的谓项结合起来,形成推论命题句。因此 Tom kisses Mary 是说话人用 Tom 排除其他对象而说出的推论语句;其中 Tom 是作为替换值的单称词项,因为该词项满足前述的推论语义和句法的双条件标准;而 x kisses Mary 则提供该推论的替换框架。Mary 虽然也可以语义地双向对称替换,但这并不改变其在推论中作为框架成分的句法角色:词项 Mary 只满足语义而不满足句法替换要求,因而在此推论实践中不再充当单称词项的句法角色。

总之,在形如“ x Vt y ”(及其被动式“ y is Vt-ed by x ”)的推论句中,动词前单称词项是为了使得句子有资格作为推论的结论或后续推论的前提而必须设定的唯一性对象。设定是为了完成陈述,以使得该陈述可以让听话人要求说话人给出理由以证明其承诺的对象确实符合陈述所宣称的事件。说话人基于自己的知识信念而设定推论对象,这一设定使得其推论语句具有意义的依托。而说话人给出理由的方式便是将该单称词项作为替换值而进行双向对称替换。说话人虽然也可对系词后单称词项进行双向对称替换,却只是将之作为语用谓词,因为“Vt y ”(或“ y is Vt-ed by x ”)在推论实践中的职能是提供推论的框架,其中的单称词项不是作为替换值而是作为框架成分发挥作用。这有些类似于 Quine 带着幽默指出的情形:词项 cattle 中虽然含有 cat,却不能说这个 cat 指称猫(Quine 1961: 140)。

本文在此强调的是以语用推论实践为分析对象讨论话语活动事实上呈现出的句法模式,而不是以语义结构为分析对象探讨句子成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说话人以被动句作为其推论陈述的表达,那么原本可能作为受动(宾格)的单称词项获得时序在先性,因而担任说话人推论对象的句法角色;而原本可能作为施动(主格)的单称词项则丧失其时序性及独立的句法地位。逻辑地看,主动句与被动句表达的命题具有语义同一性,但逻辑同一性不等于语用意义。逻辑分析和分析语用学方法其实都是对话语实践的后验理论描述,但从前述讨论看,后者极有可能为认识人的语言知识提供富于成果的方法。

4 结束语

本文认为布兰顿的单称词项替换推论既然力图将句法和语义的理论建构在分析说话人的对象承诺及推论能力之上,就不必避讳“主词(语)”,因为其宗旨是用明确的方式把人们知道如何使用单称词项和谓项进行推论时他

们所知道的东西表达出来的。按此理解,主-谓划分是必要的,因为这是话语推论实践呈现出的模式;主词(语)不是逻辑的在先规定,而是对话语推论实践的结果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理论描述。传统哲学、语言学中主词(语)的本体论、认识论难题是割裂语句与说话人而孤立地进行语义逻辑分析所引起的。这正是主语问题至今令人困惑的原因。分析语用学方法则显示,对主词(语)性质的考察应当着重说话人有多大能力使用、如何使用单称词项、以及用单称词项做什么。在人们基于其信念的话语推论实践中,主词(语)是动词前的名词词项,确定说话人有资格承诺其唯一性的对象,该对象与谓项一起完成话语表达行为,给出说话人有能力做出辩护的推论意义。如是,则主语是说话人的主语。这一观点符合分析语用学的理论旨趣,也从一个角度说明“语言就是人,人就是语言”,因为是人“创造出命题本身”(李洪儒 2007)的道理。至于说话人的主词与听话人的主词如何能够获得主体间一致性(王爱华 2013)、布兰顿事实上已经给出“阐释性计分”等论证,无须本文赘述。

参考文献

- 陈亚军. 将分析哲学奠定在实用主义的基础上[J]. 外国哲学, 2012(1).
- 李洪儒. 意见命题意向谓词与命题的搭配[J]. 外语学刊, 2007(4).
- 罗素. 逻辑与知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王爱华. Brandom 的意义整体论和交流观[J]. 外语学刊, 2013(2).
- Brandom, R.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Chomsky, N. *Language and Mind*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2.
- Frege, G. On Sense and Reference [A]. 霍永寿. 西方语言哲学入门必读(上) [C].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2a.
- Frege, G. On Concept and Object [A]. 霍永寿. 西方语言哲学入门必读(上) [C].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2b.
- Grice,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A]. 霍永寿. 西方语言哲学入门必读(下) [C].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2.
- Quine, W. V. O.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61.
- Strawson, P. F. *Individuals* [M]. London: Routledge, 2005.

定稿日期: 2016-03-31

【责任编辑 孙颖】